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
实训基地 S-2 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实训基地 S-2

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3]27号（项目代码：2110-440000-04-01-40909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的比例）、统筹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等，以及学校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实训基地 S-2 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实训楼 1 栋，地上 8 层，地下室 1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7432.7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432.7 平方米，人防地下室面积 8000 平方米，设计总高度<35.4 米。建筑物室外周边按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绿化；配套周边道路、照明及给排水。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160 号，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内。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实训基地 S-2 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检测、基坑监测、地基基础及主体沉降观测、高(大)支模监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消防系统检测、室内环境检

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检测、环保验收检测监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人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监测、人防工程设备检测等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工作，具体检验检测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注：土壤氡浓度检测、人防工程测量由招标人另行委托）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及《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监测方案为准）。

（注：本次招标内容不包括土壤氡浓度检测及人防工程测量，由学校另外委托单位实施）。

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6.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涵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勘察资质要求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3.8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近二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单位（其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1 家），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时45分至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厅。（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16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0-3655960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20楼北向1-10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560819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60 号

监督电话：020-365596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异议受理电话：020-3655960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60 号

招标单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